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1.33%權益之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出售部分權益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無限印象(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限印象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約11.33%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524,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無限印象、杭州巨匠、買方及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約25.50%、14.17%、11.33%及49%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無限印象、杭州巨匠、買方、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同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創始股東將於完成後提供若干擔保予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

根據無限印象及部份創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無限印象有權控制部份創始股東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於完成後將目標公司仍為無限印象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36.8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1%及19%權益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第三創始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是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創始股東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創始股東參與訂立補充協議，故出售部分權益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部分權益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部分權益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部分權益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無限印象(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部分權益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a) 無限印象；及

(b)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無限印象法定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約11.33%權益。

出售代價

買方應付出售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524,000港元)，須由買方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十五天內支付。出售代價乃由無限印象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在中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及(iii)最新中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市場的發展情況。

完成

交易須待買方支付出售代價予無限印象才可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無限印象、杭州巨匠、買方及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約25.50%、14.17%、11.33%及49%權益。

根據無限印象及部份創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無限印象有權控制部份創始股東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40%)的投票權。因此，雖然無限印象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減少至約25.50%，但其本身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加上其透過股東投票協議控制之投票權仍然超過50%(合共約65.50%)，因此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仍為無限印象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無限印象、杭州巨匠、買方、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同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創始股東將於完成後提供若干擔保予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

創始股東提供之主要擔保包括：

優先出讓權

創始股東在未經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一致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第三方**」，即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以外）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若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一致書面同意創始股東可以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有權要求按照同等條件優先於創始股東將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給擬受讓目標公司股權的第三方（「**優先出讓權**」），而行使優先出讓權的股權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出售代價。

優先認購權

如果目標公司再發行新股份，創始股東承諾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有認購目標公司該等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行使優先認購權的價格及條件應該與其他潛在認購目標公司該等新發行股份的投資者相同。

共同出讓權

如果創始股東或買方擬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直接或間接地出讓給任何第三方，無限印象及杭州巨匠有權利但無義務，在同等條件下按其與創始股東或買方之間的目標公司持股比例，將其持有的相應數量的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予擬購買目標公司股權的第三方。

優先清算權

如果目標公司因為任何原因進入清算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清算及解散清算），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均享有比創始股東優先獲得清償的權利，即目標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義務之後，其財產清算應優先向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支付按照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屆時所持股權比例的清算金額。在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收到按其所持股權比例的清算金額之後，目標公司其餘的財產再按股權比例分配給其他股東。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無限印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無限印象完成將目標公司約14.17%權益出售予杭州巨匠。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由無限印象擁有36.83%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無限印象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數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28	43
除稅前虧損	(13,162)	(2,952)
除稅後虧損	(13,162)	(2,2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650,000元及約人民幣6,488,000元。

出售部分權益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無限印象、杭州巨匠、買方及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約25.50%、14.17%、11.33%及49%權益。

由於於完成後將目標公司仍為無限印象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部分權益事項所得收益將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根據本公司可得之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出售部分權益事項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及所得收益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3,008,000元及約人民幣4,992,000元。

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將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記錄之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會根據完成編製賬目當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出售部分權益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部分權益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進行出售部分權益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董事認為出售部分權益事項乃本公司以合理價格獲取其部分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投資回報及出售代價可以用於發展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其他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部分權益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一致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6.9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1%、19%權益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第三創始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是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創始股東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創始股東參與訂立補充協議，故出售部分權益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部分權益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部分權益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部份創始股東」	指	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部分權益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 8,000,000 元 (相當於約 9,524,000 港元)，即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無限印象之現金代價
「無限印象」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無限印象與買方就出售部分權益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協議
「第一創始股東」	指	湖南京江南資訊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創始股東」	指	第一創始股東、第二創始股東及第三創始股東之統稱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巨匠」	指	杭州巨匠文創壹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方
「出售部分權益事項」	指	無限印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目標公司約 11.33%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瀋陽金楊海泉隆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創始股東」	指	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投票協議」	指	無限印象及部分創始股東就無限印象有權控制部分創始股東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投票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無限印象、杭州巨匠、買方、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就創始股東提供若干擔保予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買方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創始股東」	指	北京瑞德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